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丘皓秋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78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049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99年3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099090450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(99)年3月24日台內移字第09909045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聯絡人：施視察念慧，電話：(02)29611356分機107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5所海外臺灣學校、3所大陸臺商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9/03/29
15:46:3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